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於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前已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八份收購協議，目標公司須支付予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8,000,000元。該等墓園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及殯儀及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包括(1)就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可能不獲本公司信納；(2)目標公司未能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3)於中國重續進行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權利及該等墓園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須待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及(4)該等墓園公司產生之收入視乎市場之週期性而定；及(5)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倚賴個別主要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劉京先生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擁有本公司之14.25%股權)之董事，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其擁有本公司之14.25%股權)將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其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各方：

(1) 賣方：中民實業有限公司

(2) 買方：本公司

劉京先生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擁有本公司之14.25%股權)之董事。由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劉京先生作為賣方法人代表之權力包括為及代表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及處理收購事項之相關事宜。除作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外，劉京先生並無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是買賣協議條款之磋商。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劉京先生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將予以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除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八份收購協議(賦予目標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之權利)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及現有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與該等墓園公司各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無任何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22條以彙集計算方式處理。董事獲賣方告知明瞭，該等墓園公司之所有餘下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董事認為，該等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之關係就本公司收購各墓園公司而言並非考慮因素，只要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無須待目標公司完成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透過支付根據各收購協議議定之代價合共人民幣248,000,000元繼續完成目標公司收購墓園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倘於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刊發前，並無發出本公司信納之法律盡職審查及／或估值報告，則本公司有權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

任何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則代價將不獲調整，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已終止之收購協議支付有關收購代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無須向收購協議之對方就任何已終止之收購事項支付任何賠償。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280,000元。

各墓園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墓園公司之資料」一段內。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2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1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或其代理人，而餘款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意向書時，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之重要資料及文件，以讓董事能夠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初步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該等資料及文件包括墓園服務之特許證書、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估值報告、管理及經審核賬目、該等墓園公司之若干決議案及初步盡職審查報告。董事迄今為止並無發現任何不利於收購事項之變動。董事認為，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予賣方之15,000,000港元按金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ii)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則上述按金可收回。董事獲知，劉京先生(即賣方之法人代表)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主席，及現為中民集團之董事長、中國公益時報社長、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之副會長、中國企業公民委員會之常務副會長以及福利彩票工作委員會之副會長。倘賣方於買賣協議獲終止時不退還按金而違反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可起訴劉先生，而劉先生須負責退還按金。其不同職務亦可能因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劉先生為一名具有社會地位之人士，董事對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劉先生則將促使賣方退還按金充滿信心。董事因此對上述可收回按金之收回感到滿意。

25,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i)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ii)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720,000元；及(iii)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所訂立之各收購協議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經計入(i)殯儀及相關業務巨大之擴展空間；及(ii)收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避免行政程序及能夠促進於中國開展殯儀及相關業務之進程後屬公平合理。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中國殯葬管理條例，政府之政策為透過宣傳火葬、規範墓園建設及營運殯儀及相關業務改革殯儀及相關業務。因此，進入此市場須獲得若干政府機構之批准及許可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參與殯儀及相關業務而無需支付跨越自政府機構獲得批准及許可權之障礙之成本之快速及方便途徑，原因是目標公司已獲得收購墓園公司之機會。

目標公司收購所有該等墓園公司之最大總代價現金人民幣248,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其內部資源全數支付)乃由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現有股東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完成後，本公司可酌情釐定支付代價予將予以收購之各墓園公司之時間。完成收購各墓園公司一事將於本公司達成有關付款時發生。收購墓園公司之現有條款乃經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墓園公司之資產淨值、各墓園公司之估計業務價值及各訂約方對各自收購協議之磋商權力磋商後釐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涉及該等收購事項之磋商，本公司將審閱收購事項之現有條款及已於釐定那些墓園公司將由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予以收購前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各墓園公司之業務價值。

股東應留意，於「墓園公司之資料」一節披露之墓園公司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管理賬目，而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可能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有重大差異。尤其是，本公司獲賣方及目標公司告知而明瞭，有重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其可能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有重大差異)內之墓園公司之資產。因此，本公司於評估墓園公司時採取審慎方法並嘗試獲得有關彼等之更多資料。除審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外，作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董事會亦將對各墓園

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委任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墓園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審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該等墓園公司之業務估值結果。於董事會認為對任何墓園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不獲信納或任何墓園公司之收購條款不公平合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終止有關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寄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通函前將釐定那些墓園公司將由目標公司予以收購。因此，該等墓園公司之收購條款及所述業務估值結果將由獨立財務顧問予以審閱及業務估值報告將被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收購該等墓園公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倘收購事項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相應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估值師之確認，有關各墓園公司業務之估值報告將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方法編製。估值師並無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該等墓園公司之價值進行評估。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不包含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界定之溢利預測。

本公司將指示估值師就本公司經擴大集團(包括本公司自身、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擁有／租賃之土地及物業編製估值報告。該等墓園公司業務之估值報告(為買賣協議條件(3)所提及之相同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59(7)條載入通函。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該等墓園公司之資料

墓園公司一

墓園公司一主要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一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1.41%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一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30,000元。墓園公司一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6,33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900,000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

11,190,000元。墓園公司一之主要負債包括短期借貸約15,16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920,000元。墓園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墓園公司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3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而墓園公司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元。

墓園公司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目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墓園公司二

墓園公司二主要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二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二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墓園公司二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0,32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030,000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3,820,000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620,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340,000元。墓園公司二之主要負債包括短期借貸約18,500,000元、應付賬款約19,480,000元、長期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他長期負債約人民幣13,880,000元。墓園公司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均約為人民幣1,99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墓園公司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墓園公司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墓園公司三

墓園公司三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三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三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三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墓園公司三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8,610,000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870,000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840,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3,950,000元。墓園公司三之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9,250,000元及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890,000元。墓園公司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墓園公司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墓園公司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墓園公司四

墓園公司四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四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四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四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墓園公司四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39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310,000元及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240,000元。墓園公司四之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1,19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380,000元。墓園公司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而墓園公司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元。

墓園公司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墓園公司五

墓園公司五主要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五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五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70,000元。墓園公司五之主要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140,000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0,720,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210,000元。墓園公司五之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4,87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860,000元及長期借貸約人民幣2,700,000元。墓園公司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1,49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而墓園公司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均約為人民幣1,790,000元。

墓園公司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墓園公司六

墓園公司六主要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六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六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10,000元。墓園公司六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1,270,000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6,110,000元。墓園公司六之主要負債包括

短期借貸約12,0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530,000元。墓園公司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22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

墓園公司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墓園公司七

墓園公司七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七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七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七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600,000元。墓園公司七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51,990,000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910,000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62,110,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210,000元。墓園公司七之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2,56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20,000元。墓園公司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9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0,000元及人民幣10,080,000元，而墓園公司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10,000元及人民幣8,120,000元。

墓園公司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墓園公司八

墓園公司八主要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八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八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根據墓園公司八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80,000元。墓園公司八之主要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72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620,000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920,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160,000元。墓園公司八之主要負債包括短期借貸約4,330,000元及應付賬款約2,440,000元。墓園公司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9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元。

根據墓園公司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墓園公司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40,000元及人民幣2,770,000元，而墓園公司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710,000元。

該等墓園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被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取得獨立股東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2) 已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者取得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令狀及免除(如有規定)；
- (3) 本公司於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前獲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編製及刊發而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接納之(i)各自墓園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正式估值報告；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正式估值報告，而各自墓園公司之估值不少於各自收購協議所載之代價；
- (4)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各自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5) 本公司並無發現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不準確及不正確；及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及
- (6) 不限於上述條件之主要部份，本公司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信納其就(i)至少四間墓園公司或(ii)至少一間總收購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須包括確認墓園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

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將涵蓋包括下列各項之事宜：(i)與墓園公司訂立之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ii)該等墓園公司是否對彼等擁有之資產擁有正確產權；(iii)中國有關法律是否允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作為境外股東)完成收購事項及從事殯儀相關業務；及(iv)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所需許可／牌照／權利及其屆滿日期及是否難以重續該等許可／牌照／權利。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調查發現及中國法律意見之結果將於傳閱時間予以披露。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本公司酌情豁免(除條件1及6外，所有條件可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之業務。本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及董事一直在物色合適及適當之項目，務求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事訂立意向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定稿。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該等墓園公司之未來擴展中受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之人口超過13億，而身故之數目約為8,900,000。根據中國民政部之資料，火葬最近變得愈來愈流行，尤其是經濟得以發展

之地區(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火葬率達約100%。於過去十年，中國火葬發展情況載列如下：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火葬遺體數目(百萬)	2.95	3.20	3.37	3.74	3.87	4.15	4.35	4.40	4.50	4.30
火葬率(%)	36.8	39.6	41.5	46	47.3	50.6	52.7	52.5	53	48.2

資料來源：中國民政部發出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民政事業發展報告

根據身故之年度數目約8,900,000及火葬率約50%計，預期火葬之年度潛在需求約為4,500,00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民政部門營運1,109個墓園。根據二零零五年最新統計數字，遺體火葬及於民政部門營運之墓園埋葬之數目僅為470,000，佔潛在需求約10%。因此，董事相信殯儀及相關業務有巨大擴展空間。

本公司正不時研究及探索可改善本公司表現及提高股東價值之任何投資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邀請安錦平先生加入董事會。安先生，59歲，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社會事務司殯葬事業處處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特務連文書及北京軍區技術偵查大隊司令部政治協理員。彼在殯葬行業管理、殯葬政策制定及殯葬企業運行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於委任安先生後，董事會成員間已就中國墓園相關業務之未來展望進行若干討論，董事認為中國墓園相關業務應該有巨大之擴展空間，而行業展望之詳情已於上文各段內予以披露。因此，本公司開始研究參與中國墓園相關業務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墓園業務之未來投資。

本公司之未來計劃為首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然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各自墓園公司。鑒於該等墓園公司於過去數年已營運，本公司現有意維持各自墓園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以管理及營運該等墓園公司。本公司將提供有價值經驗，協助現有管理層改善該等墓園公司之營運效率。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探索與墓園相關物業有關之其他投資機會及將開始磋商收購任何合適及適當目標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透過訂立買賣協議獲得此投資機會實屬有利，原因是倘目標公司確有提供資本以為收購該等墓園公司提供資金，則賣方可就出售目標公司要求更高價格。此外，董事認為，現有安排可令本公司能夠酌情選擇優質墓園公司，原因是倘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刊發前，並無發出本公司信納之法律盡職審查及／或估值報告，則本公司有權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因此，董事認為，其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提供最佳保護。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最高可籌集400,000,000港元，以便為上述收購事項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於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時，董事已計入下列與收購事項及殯儀及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就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可能不獲本公司信納，而本公司可能終止收購事項；
- (2) 即使就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獲得本公司信納及收購事項獲完成，惟倘相關收購協議不能完成，目標公司可能未能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
- (3) 重續於中國進行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權利及該等墓園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未獲有關批准則將嚴重影響該等墓園公司之業務；
- (4) 墓園公司產生之收入視乎市場之週期性而定，而市場之週期性受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眾多因素(例如中國一般經濟狀況及中國殯儀及相關業務行業之發展)所影響。殯儀及相關業務之售價及溢利將依賴市場供應及需求；及
- (5) 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倚賴個別主要人士及本公司可能不能夠挽留或僱用足夠合資格人士，以維持及擴展該等墓園公司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劉京先生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擁有本公司之14.25%股權)之董事，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意見之副本將載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通函。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集團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及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性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獲有力保護。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其擁有本公司之14.25%股權)將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其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一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日除外)；
「該等墓園公司」	指	墓園公司一、墓園公司二、墓園公司三、墓園公司四、墓園公司五、墓園公司六、墓園公司七及墓園公司八；
「墓園公司一」	指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
「墓園公司二」	指	浙江安賢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
「墓園公司三」	指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墓園公司四」	指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墓園公司五」	指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轉換，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墓園公司六」	指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墓園公司七」	指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2,000,000元；

「墓園公司八」	指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買賣協議之股東，即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賣方出售及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中民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35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六位執行董事，即黃進強先生、安錦平先生、李和國先生、朱漢邦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王武樺先生；及 (ii)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